

徐纬光 杨淑琴 • 主编

当代中国 政治 制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主 编 徐纬光 杨淑琴

副主编 孔凡宏 李强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立足行政管理专业发展,对当代中国政治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通过应用政治学、社会学、行政学、法学等相关理论对当代中国政治体制、过程和政策作了介绍。全书共分 11 章,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组织体系和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行政制度:中央政府,国家行政制度:地方政府,司法制度,财政制度,公务员制度,国家结构制度,选择制度,民主党派与政治协商制度,人民直接参与制度。本书结合实际情况,对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形成、演变和发展趋势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也对政治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路径作了相应的介绍。

本书可以作为政治学、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的本科专业教材,也适合对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感兴趣的社会工作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徐纬光,杨淑琴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313-08541-2

I. 当... II. ①徐... ②杨... III. 政治制度—
中国—现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6257 号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徐纬光 杨淑琴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25 字数:26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30

ISBN 978-7-313-08541-2/D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7602918

前 言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是行政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2010 年本课程被列为上海海洋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从而启动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又在上海市教委 085 工程项目的资助下,使教材最终得以出版。在编写过程中,各位编写组成员严谨的治学态度、精诚合作的精神,使我深受感动。

本教材涵盖了当代中国政治制度课程的主要知识点,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政治学、行政管理等法学、公共管理学科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理论和实际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书。本教材的特色在于:第一,对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第二,对我国政治体制运作的基本过程做了一定的探讨,并从理论角度予以分析;第三,吸收国内外最新的研究进展,探讨了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改革的基本路径和趋势。

本教材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五、六章由上海海洋大学教师徐纬光编写,第三、四章由上海海洋大学教师孔凡宏编写,第七、八、十一章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杨淑琴编写,第九、十章由上海海洋大学教师李强华编写。全书由徐纬光负责大纲制定和修改,由杨淑琴负责最终的统稿和校对。本书由徐纬光、杨淑琴担任主编,孔凡宏、李强华担任副主编。

本书从立项到出版得到了多方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由衷地感谢上海市教委 085 项目的资助,感谢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吴建农处长的支持,感谢上海海洋大学人文学院张继平教授、杨德利教授、金龙副教授、高晓波老师等人的大力支持,并向所有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人们致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学者们的优秀著作,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深深感到编写出一本高质量的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尽管我们已经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是书中难免有错误,恳请读者或使用人不吝指教,提出宝贵的意见。

徐纬光

2012 年 4 月于临港新城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体系和制度	1
第一节 党员	1
第二节 党的组织体系	3
第三节 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1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2
第一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2
第二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34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3
第三章 国家行政制度:中央政府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国务院的行政机构	53
第三节 国务院及其部委的行政立法	56
第四章 国家行政制度:地方政府	63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63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央地关系	66
第三节 当代中国地方政府间关系	71
第五章 司法制度	80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与职权	80
第二节 法官	83
第三节 中国审判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87
第四节 中国其他司法制度	93



第六章 财政制度	104
第一节 财政收入与支出	104
第二节 财政体制	107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14
第七章 公务员制度	122
第一节 公务员管理体制	122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	126
第三节 公务员的管理	129
第八章 国家结构制度	148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的单一制	148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4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64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主持选举的机构与选举程序	186
第三节 港澳台地区及解放军选举人大代表的办法	191
第十章 民主党派与政治协商制度	19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197
第二节 各民主党派的组织体系与主要制度	204
第三节 政治协商制度	211
第四节 坚持与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215
第十一章 人民直接参与制度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22
第三节 人民信访制度	226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3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组织体系和制度

第一节 党 员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一、党员的义务与权利

(一) 党员的义务

根据党章,党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二) 党员的权利

根据党章,党员享有如下权利:

(1)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3)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6)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7)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8)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二、党员的发展工作

(一) 发展党员的程序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

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二) 预备党员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节 党的组织体系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主要由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构成,此外,还包括中央与地方党的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以及中央与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党组。各类党组织遍布全国各地、各组织、各社会基层单位,是一个完整、严密的系统。

一、党的中央组织

(一) 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内拥有最高决策权。全国党代



会由全体党员通过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集中代表了全体党员的意志和利益。全国党代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报告;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修改党章;选举中央委员会;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党代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二) 中央委员会

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中央委员会由全国党代会选举产生,并对全国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比党的中央委员会具有更高的地位。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国党代会闭会期间,党的中央委员会则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全国党代会闭会期间,党的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就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各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推荐人员出任最高国家政权机关领导职务,对各方面工作实行领导;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党章对中央委员会的任期、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的党龄以及递补都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如果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前举行,这一届中央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改变。无特殊情况,五年任期制不能改变。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从表 1-1 可以看到,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届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越来越呈现出规律性的特征: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负责提出总的政治纲领;一中全会负责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领导集体;二中全会负责产生国家机构领导人名单,并相应提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三中全会负责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相关方案;四中全会集中于党的建设议题;五中全会重点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六中全会关注社会建设相关议题;七中全会为下一届全国党代会做准备。

第二,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要有 5 年以上党龄。

第三,中央委员会出现缺额,必须及时补齐。方法是按候补委员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时的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表 1-1 改革开放以来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情况(1977~2010 年)

时 间	会 议	会 议 主 题	代表 人数
1977 年 8 月	中国共产党十一大	结束文化大革命,重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 502
1977 年 8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1978 年 2 月	二中全会	为五届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做准备	
1978 年 12 月	三中全会	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	
1979 年 9 月	四中全会	加快农业发展	
1980 年 2 月	五中全会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981 年 6 月	六中全会	肯定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总结建国 32 年的经验	
1982 年 8 月	七中全会	为十二大做准备	
1982 年 9 月	中国共产党十二大	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 545
1982 年 9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1983 年 10 月	二中全会	整党	
1984 年 10 月	三中全会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 年 9 月	四中全会	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计划的建议	
1985 年 9 月	五中全会	领导人员更替	
1986 年 9 月	六中全会	精神文明建设战略	
1987 年 10 月	七中全会	为十三大做准备	
1987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十三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三步走发展战略	1 953
1987 年 11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1988 年 3 月	二中全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通过国家机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名单	
1988 年 9 月	三中全会	价格、工资改革;控制物价上涨	
1989 年 6 月	四中全会	处分赵紫阳	
1989 年 11 月	五中全会	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1990 年 3 月	六中全会	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联系	
1990 年 12 月	七中全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规划	
1991 年 11 月	八中全会	加强农村和农业工作	
1992 年 10 月	九中全会	为十四大做准备	



(续表)

时 间	会 议	会 议 主 题	代表 人数
1992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十四大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	1 989
1992 年 10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1993 年 3 月	二中全会	调整八五计划指标;改革党政机构;通过国家机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名单	
1993 年 11 月	三中全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	
1994 年 9 月	四中全会	加强党的建设	
1995 年 9 月	五中全会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2010 远景目标	
1996 年 10 月	六中全会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97 年 9 月	七中全会	为十五大做准备	2 048
1997 年 9 月	中国共产党十五大	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	
1997 年 9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1998 年 2 月	二中全会	通过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名单;国务院机构改革	
1998 年 10 月	三中全会	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	
1999 年 9 月	四中全会	国企改革和发展	
2000 年 10 月	五中全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2001 年 9 月	六中全会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	2 114
2002 年 11 月	七中全会	为十六大做准备	
2002 年 11 月	中国共产党十六大	确立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把“三个代表”写入党章	
2002 年 11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2003 年 2 月	二中全会	通过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名单;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2003 年 10 月	三中全会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004 年 9 月	四中全会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2005 年 10 月	五中全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 235
2006 年 10 月	六中全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7 年 10 月	七中全会	为十七大做准备	
2007 年 7 月	中国共产党十七大	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007 年 7 月	一中全会	选举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成员	
2008 年 2 月	二中全会	通过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名单;深化行政机构改革;国务院机构改革	
2008 年 10 月	三中全会	农村改革发展问题	
2009 年 9 月	四中全会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2 235
2010 年 10 月	五中全会	十二五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的转型与社会公正	

(资料:根据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资料整理)

（三）中央政治局

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职权。由此可见,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是中央委员会闭会期间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党的全部经常性工作。

（四）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全部经常工作的领导核心。政治局常务委员由全党信赖的、具有丰富政治经验的、经受过各种政治风浪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组成。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1982年党的十二大修改党章,取消了中央委员会主席职务,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成为党中央最高领导职务。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

（六）中央书记处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为了更有效地领导全面工作,还设置了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党校等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

（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全国党代会报告工作。它的每届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八）中央军事委员会

为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内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它是党的最高军事



领导机构。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决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统帅部。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

二、党的地方组织

地方党组织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由省、自治区等党的委员会派出的代表机关。

(一)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都是每5年举行一次,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其下一级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400~700人,所辖党组织和党员较少的可以为300~400人,所辖党组织和党员较多的可以为700~900人。省辖市的党代会代表名额一般为200~500人。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200~400人,所辖党组织和党员较多的可以为500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①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②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③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④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讨论与决定有关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二) 地方各级委员会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地方党委)由党的同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同级党的地方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地方领导机关。党的各级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如果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任期也随之相应地缩短或延长。党章还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在党的地方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中央

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负责在本地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本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并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决定召开本地方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代表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对常委会提请决定或必须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策。为充分发挥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三) 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委会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地方党委常委会)由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权力,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全委会的决议,处理经常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召集全委会,并对全委会将讨论决定的事项进行初步审议和提出意见;全面负责实施全委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上级党委的指示;对本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对同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的党组提请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权限负责审批干部的任免、提名和奖惩;以党的委员会的名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向所属党组织发布指示、通知、通报,以及其他必须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问题。

(四)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既是同级党委领导下的一个机关,又是纪律检查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来说,既是被领导关系,又是监督关系。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如地方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其任期则相应地提前或延期。地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由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相同。但在职权范围内,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服从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根据党章规定,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



做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委的批准,那么,这种改变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为了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机关的工作,保证纪律检查机关充分行使纪律检查的监督权、执纪权,党章还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三、党的基层组织

党通过遍布全国各地、各条战线和各个单位的基层组织,把广大党员组织起来,使党成为一个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整体。

(一) 类型

由于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在不同类型的基层单位,所以党的基层党组织也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类型。

第一类是街道、乡、镇、村的党组织。这些党组织对本地区的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组织充分行使职权。这类党组织由于直接领导本地区工作,因而党的领导处于强有力的领导地位。

居民委员会党支部是街道党委领导下的基层党组织。一般情况下,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应设立居民委员会党支部,党员超过10名的可设立支部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居民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实行自治,必须接受居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政治领导,重大问题应由党支部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类是各类企业的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求企业党组织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保证企业的政治方向,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乡镇企业党组织一般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由于乡镇企业的资产组合变化较大,因而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模式也不尽一致。特别是一些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度,如何理顺领导体制,加强党的领导,还需要不断地探索。

在扩大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外资企业在国内也越来越多。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时就应考虑建立党组织的问题,最好做到同步进行。凡已正式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只要具备条件,就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单独建立党组织。对党员暂时不足3名、职工人数不多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按行业或本着“就地就近”的原则,建立联合支部。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单独建立党组织。

改革开放时期的中国各类企业变化迅速,如何在不同性质的企业中不同程度、不同方式地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同时处理好党与企业行政、工会等各方面的关系,是一个值得总结、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三类是事业单位党组织。这类党组织大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党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四类是党和国家机关内部的党组织,其职能是协助本机关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机关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二) 党员大会和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党员大会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总支部党员大会、基层党委召开的党员大会。基层代表大会一般由设立基层党委的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基层党代会是基层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之一。关于党员大会(基层党代会)召开的次数,中央没有作统一规定。每次党员大会(基层党代会)的内容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但进行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必须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召开。党员大会(基层党代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选举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三) 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机关,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或5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